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已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7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有补贴电站资产，利用回笼资金，开发建设平价电站，将使资产运营更加高效化，符合公司发展光伏电站的开发、持有、转让的业务模式。同

时，出售既有补贴电站，相当于提前回收拖欠的补贴资金，整体改善公司电站业务的现金流状况。本次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下属公司股权事项。

#### **四、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原有下属公司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公司借款的延续。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延续公司内部间借款利率暨同期LPR利率，利率水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玉文

\_\_\_\_\_

张淼

\_\_\_\_\_

秦晓路

2020年11月23日